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接到公司股东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锦融”）的通知，内容如下：

2016年4月28日，苏州锦融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苏州锦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质押给东吴证券进行为期364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4月27日。上述业务已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苏州锦融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09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累计质押股份4,058万股，占苏州锦融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21%，占公司总股本的13.63%。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股东降低融资风险以确保其股权安全，后续将及时跟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